

框架语义理论下中西方“差额性”翻译比喻探究

高楠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重庆 400067)

摘要:虽然中西方译学论者历来在翻译比喻的喻体选择上存在一定共性,但在某些喻体的使用频率上却存在明显差异。本文依托框架语义理论,从比较和历时的角度对四组中西方“差额性”翻译比喻的喻体选择依据进行梳理,对本体和喻体关涉的概念框架进行剖析和映射,以期透过翻译比喻的表象,更加全面地解读中西方差额性翻译比喻传递的思想,进一步探究翻译实践和翻译理论的本质意义。

关键词:翻译比喻;框架语义理论;差额性

中图分类号:H31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90(2017)05-0049-06

一、引言

古今中外对于“翻译”活动的认知大致可归纳为三个层面:传统层面、现代层面和比喻层面。前两者均指通过“非比喻性语言”对“翻译”进行阐释;通过辞典,或借助其他诸如语言学、诠释学、交际学、功能学等学科认知翻译。在“传统”和“现代”层面,有关“翻译”定义的核心思想大都涉及“转换”和“意义保留”,或“意义”的“转移”、“重现”以及“意义对等”。在“比喻”层面,虽然对翻译的认知历来呈现百家争鸣的态势,各路名家学者见仁见智,但在喻体的选择上似乎有迹可循。然而,据研究表明,中西方译学界在某些具有共性表征的喻体的使用频率上却存在明显差异。笔者认为,翻译比喻其释义本身具有一定模糊性,这种模糊性则内在地关涉比喻所赖以发生的社会习俗、民族文化、历史渊源、价值观念等潜在因素。鉴于此,本文运用框架语义理论对中西方使用频率差异明显的翻译比喻的喻体选择依据以及内涵翻译思想进行分析,以期透过翻译比喻的表象,更加全面地理解中西方差额性翻译比喻传递的翻译思想,从而进一步探究翻译实践和翻译理论的本质意义。

二、框架语义理论和中西方翻译比喻“差额性”的界定

美国语言学家 Charles J. Fillmore 指出,“框架”

(frame)是一种体现于概念层面并存储在人脑长期记忆中的图式化经验(schematization of experience)。这种概念“框架”将其内涵元素与具有特定文化情景嵌入的具身认知经验相关联。框架语义理论认为,任何语言单位的意义离开其相关的框架(词义关联的百科知识)便无法得以充分地理解。所以,只有将喻体(具体义项)纳入其所属相关概念框架,才能充分理解中西方翻译比喻中喻体选择的“差额性”的由来以及其中传递的翻译思想。

使用频率对语言系统会产生强烈的塑造作用。诸如“怙(duǐ)”、“夭寿”(最早出自东汉王充《论衡·齐世》:“形体同,则丑好齐;丑好齐,则夭寿适。”)等生僻字词正是得益于现今使用频率上升,从而成为时下流行的网络热词。诸如“龙”“鹤”“龟”等动物的隐喻概念在中西方文化中也不尽相同。不难发现,词语义项及其关涉概念框架在某一特定领域的激活频率不仅决定了其范畴层级地位(较之其他相似义项或概念是否具有优势地位),还能决定其在使用过程中的接受性和适宜性。

根据各个翻译比喻的基本意义及其所用“喻体”的基本属性,谭载喜^{[1]83-88}将中西方有关翻译认知的描述性比喻大致分为几类,见表1。

如表1所示,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从喻体分类来看,中西方学者对有关翻译比喻的喻体选择存在一定共性。

收稿日期:2017-06-06

基金项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科研项目“重庆公示语翻译的质量控制模式研究”(KY201536C);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教改项目“本科职业翻译能力研究与实践”(JC2016224)

作者简介:高楠(1987—),男,重庆市人,讲师,研究方向:翻译理论与实践、认知翻译学。

表 1 中西方翻译比喻比较

喻体类型	翻译比喻出现频率	
	中文	英文
绘画、雕刻类	21	24
音乐、表演类	19	14
桥梁、媒婆类	16	13
奴隶、镣铐类	6	17
叛逆、投胎转世类	14	19
商人、乞丐类	2	13
酒水、味觉类	18	1
动物、果实、器具类	16	15
竞赛、游戏类	1	15

从喻体使用频率看,“奴隶、镣铐类”、“商人、乞丐类”、“酒水、味觉类”、“竞赛、游戏类”四组喻体存在明显差异。其中,“奴隶、镣铐类”、“商人、乞丐类”、“竞赛、游戏类”在西方译学著述中出现较多,而中国则在“酒水、味觉类”喻体使用上更为频繁。

因此,虽然中西方译学界对于有关翻译定义的喻体选择具有共性表征,但上述四组喻体在中西方译学著述中存在明显差额性使用频率。而基于“框架语义理论”,这种差额性必然源于各个喻体在中西方所包含概念框架(范围)的不同。限于篇幅,本文只提取“奴隶”“商人”“酒水”“竞赛”等四组喻体进行详细阐述。

三、中西方“差额性”翻译比喻对比分析

(一)“奴隶类”翻译比喻

在中国,“奴隶”一词至少在先秦时期(公元前451年)就已经存在。《后汉书·西羌传》记载:“羌无弋爰剑者,秦厉公时为秦所拘执,以为奴隶。”在西方,对“slave”一词的解释,较为普遍的为“commemorates the fate of the Slavic people in the past, reduced to a state of slavery”。“slave”源自古法语“esclave”、中世纪拉丁语“Sclavus”、拜占庭希腊语“σκλάβος”,这是由于在中世纪(约公元476—1453年)战争中许多斯拉夫人被俘为奴,为了纪念这一历史事件而产生“slave”一词。可见,有关“奴隶”一词的起源,中国先于西方近1000年左右。那么,“奴隶”和“slave”是否拥有同一概念?“奴隶”一词在古代中国含义甚广,“虏”(俘虏)、“仆”、“婢”、“臧获”(“奴婢”的贱称)、“僮”(亦作“童”)、“竖”、“奚”(一种女奴)都可用“奴隶”指称;而西方的“slave”没有人身自由以及正常的社会权力,可任主人自由买卖、杀戮。由此看来,“奴隶”与“slave”在概念上有所出入。中国古代的“奴隶”大都算不上“slave”,不过是宫廷或家庭内部“劳务服务者(family labor or servant)”;而西方古代的“slave”则是没有任何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的“social producer(社会生产者)”。由此,笔者认为,对中国“奴隶”一词的理解应为“贱民”(people with lower social status)。“贱民”与“奴隶”有相似之处,但绝非完全等同。譬如,在西方,“奴隶”似乎都应带上“镣铐枷锁”,而中国的“贱民”却有一定的人身自由。据此推论,中国的“奴隶”(贱民)与西方的“slave”(奴隶)在概念范畴上不完全重合,换言之,中西方对于“奴隶”的理解存在概念差额。这种差额一方面为西方学者以“slave”为喻体来认知翻译提供了历史文化基础,而因为一些核心概念的缺失又导致中国学者无法将“翻译”与“奴隶”映射起来;另一方面,此类比喻也凸显出在一段时期内,中西方翻译学者对于译者的认识持有截然不同的态度。

郭沫若曾对翻译有过这样的描述:“除了翻书之外,不提倡自由创造,实际研究,只不过多造些鹦鹉名士出来罢了……译诗不是鹦鹉学舌,不是沐猴而冠。”^{[2]329,334}显然,他认为翻译倘若缺了“自由创造”与“实际研究”,译者只是中规中矩地译,那其无非就是“鹦鹉”“沐猴”(猕猴)而已。但反之,翻译没了“自由创造”和“实际研究”,却并不意味着译者就此成了“slave”——“鹦鹉”“沐猴”是为“畜生”,一来有“低贱”之意,二则意在强调“虚有其表”,“形同傀儡”,简言之,郭沫若认为译者译文须体现主体意识,既不能低贱如畜生,也不能麻木如傀儡。在这一观点上,西方译学论者却持有截然不同的认知,如直接选择将“translator”比作“slave”:

郭沫若曾对翻译有过这样的描述:“除了翻书之外,不提倡自由创造,实际研究,只不过多造些鹦鹉名士出来罢了……译诗不是鹦鹉学舌,不是沐猴而冠。”^{[2]329,334}显然,他认为翻译倘若缺了“自由创造”与“实际研究”,译者只是中规中矩地译,那其无非就是“鹦鹉”“沐猴”(猕猴)而已。但反之,翻译没了“自由创造”和“实际研究”,却并不意味着译者就此成了“slave”——“鹦鹉”“沐猴”是为“畜生”,一来有“低贱”之意,二则意在强调“虚有其表”,“形同傀儡”,简言之,郭沫若认为译者译文须体现主体意识,既不能低贱如畜生,也不能麻木如傀儡。在这一观点上,西方译学论者却持有截然不同的认知,如直接选择将“translator”比作“slave”:

The translator is a slave; He wracks his brain to follow the footprints of the author he is translating, devotes his life to it, and employ every graceful turn of phrase with currency among his peers, in order to conform as closely as possible to the meaning of the other.^{[3]112}

译者就是奴隶。他应绞尽脑汁、毫无保留地追随作者的足迹,此外,还须极尽华美辞藻,以便译文能够更加忠实、贴切地传递原作意义。(笔者译)

通过对比可以发现,在西方翻译史上,译者虽作

为翻译活动基本的构成要素,但其地位着实不堪。为了更加完整地呈现此类翻译比喻关涉的翻译认知,笔者拟对喻体“slave”与本体“translator”内涵或外延基本框架元素做以下映射分析,见表2。

表2 “TRANSLATOR IS SLAVE”映射关系	
NOUMENON; TRANSLATOR	METAPHORICAL OBJECT; SLAVE
ORIGNIAL WOKR	PRODUCTIVE MATERIAL
AUTHOR	SLAVE OWNER
CARRIER;LANAUGES (EXCHANGE)	CARRIER; PHYSICAL LABOR
TRANSLATING PROCESS	PRODUCING PROCESS
TRANSLATION WORK	PRODUCTION OUTPUT
READER	SLAVE ONWER CLASS

“ORIGNIAL WORK → PRODUCTIVE MATERIAL”:翻译只是基于原作进行加工而非再创造。

“AUTHOR → SLAVE OWNER”:译者应无条件服从作者意志,翻译是为作者服务。

“LANAUGE EXCHANGE → PHYSICAL LABOR”:翻译(语言转换)是一项艰巨辛苦的体力劳动(体力为主)。

“TRANSLATING PROCESS → PRODUCING PROCESS”:翻译需按部就班,中规中矩,译者不应自行创造。

“TRANSLATION WORK → PRODUCTION OUTPUT”:翻译作品不属于译者私有财产。

“READER → SLAVE ONWER CLASS”:翻译目的是为“取悦”“满足”读者(奴隶主阶级)。

通过上述本体喻体关联元素映射分析可以发现,基于社会文化以及历史时代差异,西方学者曾在一段时期里认为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应处于“隐身”状态。然而,这一翻译认知在中国并无生存土壤,而具有“舶来”特性。其原因除了中西方对“slave”(奴隶)一词存在概念差额以外,另一根源可能在于中国自古以来“文”“译”不分,在三大翻译高潮时期(佛经翻译、明清科技翻译、清末西学翻译),此间“文人”译者比比皆是,若要让文人以“slave”的身份从事翻译实践,恐怕其从情感心态及翻译实践上都难以接受。

(二)“商人类”翻译比喻

在西方一直流传着这样一个比喻,认为译者是

“商人”。例如:

If a translator finds himself compelled to omit something, he may be excused if he offers something else in its place, *as if he were a merchant who, having promised to deliver a specified weight of some commodity, has failed to do so and must make amends by the gift of an unexpected bonus.* [4]85

假如译者不得不在语言转换过程中做一点“加减法”,这也是情有可原的。译者就好比是商人,如果事先答应按某一规格出售商品,后来却又难以为之,那他就必须为此提供额外礼品作为赔偿。(笔者译)

...the translator appears as a skillful merchant offering exotic wares to the discerning few. [5]74

……译者应具备优秀商人的特质,手段须高明,为少数眼光独到的人提供异国商品。(笔者译)

在中国,将译者与商人联系起来的比喻略存一二,但其所指却是“不负责的商人”:

最好的翻译总是通过了译者全人的存在而凝成果实的。在凝的时候,首先却要结合着爱。缺乏高度的爱,把本来是杰作的原作,译成劣质商品,丢在中国读者面前。读者大公无私,拂袖而去,译者的精力就全浪费了。 [6]552

“商人”一词,最早是对周初商朝遗民的代称。周武王灭商后,商朝遗民被周公迁移至商丘,由于失去土地,无以为生,只好靠小买卖维持生计。久而久之,做买卖便成了一种专门职业,加之是商朝遗民,所以被外族称为“商人”,而买卖的职业也被称为“商业”。由此看来,用“卑贱”来形容中国商人的“起点”似乎并无不妥。纵观中国封建社会,商人并没有获得独立的社会地位。此外,新中国成立前商业为国民政府掌控,官商勾结导致诚信制度极其缺失。中国人对于“商人”轻视或贬低从古来已久的成语中便可窥得端倪,如“无商不奸”“唯利是图”“雁过拔毛”等。而且,时至今日,轻视商人的思想在中国社会仍然存在。由此看来,中国历来少有人将“译者”喻作“商人”与后者的社会地位及负面通感不无关系。换言之,在中国译学者看来,译者的地位并非卑劣如斯。

此外,在“商人”(merchant)关涉的概念框架中,中西方的核心概念差额似乎就在于“诚信”。回归翻译领域,“Translator is a merchant”又涵盖了哪些

翻译认知? 见表3。

表3 “TRANSLATOR IS A MERCHANT”映射关系

NOUMENON: TRANSLATOR	METAPHORICAL OBJECT: MERCHANT
AUTHOR AND ORIGNIAL WOKR	SUPPLIER AND RAW MATERIALS
TRANSLATING	MATERIAL PROCESSING
TRANSLATION WORK	PRODUCT
PAYMENT	SALE
READER	PURCHASER

“AUTHOR AND ORIGNIAL WORK → SUPPLIER AND RAW MATERIALS”:译者地位有所提升,与作者在身份上并无明显差异。

“TRANSLATING → MATERIAL PROCESSING”:翻译作品应在原作基础上有所创新。

“TRANSLATION WORK → PRODUCT”与“PAYMENT FOR TRANSLATION → SALE OF PRODUCT”:翻译不是无偿劳动,译者可以通过翻译获得相应劳动报酬。

“READER → PURCHASER”:翻译作品是否成功取决于读者接受程度。

此类比喻对“译者”的要求不再局限于“身体力行”、“兢兢业业”和“按部就班”。萨沃里(Savory)在其论述中提到了“补偿”;而巴尼斯特(Bassnett)的表述更是值得玩味——a *skillful merchant*——手段高明的商人。所以,此类比喻中似乎还隐藏了另外一则重要信息:以人为主,以文为辅。

翻译作品既然是“商品”,就要有吸引力,而吸引力又源于创新,创新的动力来自于人,在翻译领域,即译者。换言之,译者不应拘泥于源语的形式,受原作束缚,而应在目的语中,即从“原料”到“商品”的加工过程中赋予自己的思想,大胆地进行“再创造”来吸引更多的读者。同时,译者还应具备商人的“精明”,既要确保原文信息的准确传递,又要在翻译过程中熟练灵活运用各种“合理、合法的经营手段”,如翻译策略、翻译技巧、语言修辞等。甚至,在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下,译者还要懂得一些必要的“营销策略”。

或许是因为“商人”认知在中国特殊的文化环境,“Translator is a merchant”这类比喻在中国译学著述中并不多见,加之“大部分译员生产出来的大部分文字,都是若非替各种生意赚更多的钱(商业

翻译),就是直接间接巩固政治既得利益(政府公文翻译、法律翻译、政治性文献翻译)及文化既得利益(新闻翻译、宗教翻译、学术翻译)集团的地位。”^{[7]116}笔者认为,“Translator is a merchant”不仅合理,且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当然,必须强调的是,“诚信”才是此类比喻的核心要素。

(三)“酒水、味觉类”翻译比喻

我国六朝时期后秦(公元384—417年)的著名佛经翻译家,精通梵、汉两语的高僧鸠摩罗什曾论述:“……改梵为秦,失其藻蔚,虽得大意,殊隔文体。有似嚼饭与人,非徒失味,乃令呕哕也。”^{[8]32}这个比喻虽指佛经中偈颂的翻译,但其内涵翻译思想却不局限于佛经翻译。在中国,“酒水”“味觉”等饮食概念被用来做翻译比喻的例子不胜枚举,如道安的“葡萄酒之被水者也”、道朗的“如乳之投水”,以及鲁迅的“不妨不像吃茶淘饭一样几口可以咽完,却必须费牙来嚼一嚼”等都是类似表述。

有趣的是,“饮食”虽然属于人类普遍通感通识,但在西方翻译比喻中却少有出现。在西方国家,饮食更多的是一种必要的生存手段——为了营养搭配,食物可以乱炖,做成罗宋汤;也可以混搭,做成蔬菜沙拉,但翻译却不能没了章法,因而两者难以关联。而“饮食”在中国历来被认为是一种通过味觉传递情感的精神需求。在中国译学者看来,拙劣的“翻译”好比兑了水的酒或奶,味不正(“葡萄酒之被水者也”“如乳之投水”);像蚕食鲸吞,吃不出味,还不宜消化(“不妨不像吃茶淘饭一样几口可以咽完,却必须费牙来嚼一嚼”)。由此看来,西方译学论者少有在“饮食”层面做文章,其关键在于中西方对“味”字的理解有所差异,见表4。

表4 “TRANSLATING IS COOKING”映射关系

NOUMENON: TRANSLATING	METAPHORICAL OBJECT: COOKING
SELECT SOURCE TEXT	MAP OUT MENU
PREPARATION FOR TRANSLATION	PREPARATION FOR COOKING
TRANSLATOR	COOK
TRANSLATING PROCESS	COOKING
TRANSLATION WORK	COOKED DISH
READER	TASTER

(因“味觉”概念内涵广泛,为方便阐述,笔者此处将其细化为“烹饪”,但“厨师”和“食客”具有广义

性,并不局限于单一职业或身份)

笔者认为,上述映射至少包含如下基本信息:

“SELECT SOURCE TEXT → MAP OUT MENU”:译者应结合个人所长、读者需求选择翻译本文。

“PREPARATION FOR TRANSLATION → PREPARATION FOR COOKING”:译前准备应细致充分。(淘菜、洗菜、备料)

“TRANSLATOR → COOK”与“READER → TASTER”:译者决定翻译作品质量,读者决定翻译作品可接受程度。(厨师炒菜,食客品菜)

值得注意的是,文化经济的快速发展让中国人对“味”的要求也不再传统。正如周兆祥在《翻译与人生》一书中提到:“一个译本不可能同时满足各种读者对象的使用需要,也不可能同时适合不同读者群的不同口味。”^{[7]11} 当今社会“分众”已取代“大众”,成为信息传播主要方式,而“非群体化”则成为当下社会结构的主要特征。如何尽可能缩小“大众”译文与“分众”读者的不对称性已成为所有现代译者需要解决的难题。因此,“现代的译者往往要处理原文的资讯,予以过滤、润饰、解释、换例,把语篇变得有用,具备‘新增价值’”。^{[7]23} 换言之,译者要想拿出一盘“好菜”,还应准确把握文化地域特征、目标群体需求、明确译文用途、紧跟时代语言特征。

(四)“游戏、竞赛类”翻译比喻

古罗马修辞学家昆体良(约公元 35—95 年)曾说过:

...I would not have our paraphrase to be a mere interpretation, but an effort to *vie with and rival our original* in the expression of the same thought.^[9]

在我看来,‘释义’不仅仅是对某一概念阐明意义,还意味你须与该概念原有表述较劲儿,以求拿出更合理的解释。(笔者译)

这则比喻虽不涉及“语际翻译”,但也可将其理解为对“语内翻译”的一种朴素阐释——“Translation is contest (or game)”(翻译即竞赛、游戏),此处游戏也可纳为竞赛范畴。这类比喻在中西方译学著述中表现出明显差额性,其成因与中西方价值观念差异不无关系。西方民族文化起源于古希腊和古罗马,其价值观念的核心就是以自我为中心的个人主义和英雄主义。而我国传统价值观念源于儒家思想,其基本价值取向在于“仁义”,即以温良恭俭让

的处世之道来彰显个人价值。这种价值观念的差异也直接影响到中西方译学者对“翻译”的认知。因此,西方译学者更倾向于将“翻译”理解成译者自己与自己的较量,如:

I consider it to be a duty of a poetical translator, never to suffer his original to fall. He must maintain with him a perpetual contest of genius ...^{[10]45-46}

我认为诗歌译者的责任在于绝不能埋没自己的独创性,译诗就是一场无休止的译者与其个人天赋才华的较量……(笔者译)

反之,中国许多译学者在其著述中则更多蕴含一种“天人合一”的融合思想,如傅雷的“神似论”、钱钟书的“化境论”、许渊冲的“三美论”等都是如此。换言之,在中国翻译理论学者看来,最好的翻译即译者与译作无限接近于作者与原作。有趣的是,西方学者在对“翻译即竞赛(游戏)”这类比喻的阐述时,都不约而同地将“译者”及其“天赋、能力”作为“参赛选手”,对于原作或原作者却并未过多提及,似乎在有意传递“翻译活动是一种独立的语言再创造行为”这一思想。事实上,通过对“竞赛、游戏”这一喻体关涉的基本框架元素进行剖析后不难发现,在此类比喻中,原作及原作者地位并非被刻意弱化,而是作为一种隐藏属性出现,见表 5。

表 5 “TRASNLATION IS CONTEST”映射关系

NOUMENON: TRANSLATION	METAPHORICAL OBJECT: CONTEST
TRANSLATOR	CONTESTANT 1
CREATION, TALAENT	CONTESTANT 2
AUTHOR AND ORIGINAL WORK	OBLIQUE CONTESTANT
TRANSLATION ETHICS	RULE OF CONTEST
QUALITY OF TRANSLATION WORK	RESULT OF CONTEST
READER	AUDIENCE

“TRANSLATION ETHICS → RULE OF CONTEST”:所谓“规则(rule)”,即指“规定出来供大家共同遵守的制度或章程”。在翻译层面,所有译者需遵循的规则就是“翻译伦理”,即译者与其他各翻译主体(包含原作者、受众)之间的应保持何种关系及其所采用的翻译策略折射出的翻译态度。换言之,译者需创新,但并

非无限制的创新。

“QUALITY OF TRANSLATION WORK → RESULT OF CONTEST”:“比赛结果”可分为平行与时空两个维度。在平行维度,即参赛选手之间的较量,译者若能驾驭其自身创新能力,那么就赢得了比赛;在时空维度,参赛选手也在和纪录保持者竞争。换言之,强调译者与其自身才能、天赋的竞争,即要求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其最终目的是为了突破时空局限,让译作超越原作,译者超越原作者。

“READER → AUDIENCE”:“读者”对“译者”翻译作品的接受程度或反馈意见也会对“译者”的文本选择、翻译策略、语言风格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基于上述分析不难发现,在“TRANSLATION IS CONTEST”一类翻译比喻中,论述者都将译者的创新能力提到了新的高度,但同时并未贬低作者在翻译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只是做了隐形处理(QUALITY OF TRANSLATION WORK → RESULT OF CONTEST)。此外,此类比喻还关涉了翻译伦理对译者创造权利的制约作用(TRANSLATION ETHICS → RULE OF CONTEST),鉴于绝大部分翻译比喻都是围绕翻译过程中涉及作者及源语文本主导性、译者顺从性或叛逆性、直译或意译等少数译学命题而创造,翻译伦理概念的摄入无疑让“TRANSLATION IS CONTEST”此类比喻显得更加全面。

四、结语

通过对四组中西方差额性较大的翻译比喻进行研究可发现,翻译比喻的喻体选择受不同地域的历史渊源、文化背景、价值观念、生活体验等诸多因素影响;通过不同喻体内涵外延的基本框架元素所映射出的翻译思想也有云泥之别。“TRANSLATOR IS SLAVE”强调译者在翻译过程中的顺从性;“TRANSLATOR IS MERCHANT”侧重于翻译过程中“诚信”与“创造”的二者兼顾;中国的“酒水、味觉”类比喻(TRANSLATING IS COOKING)以及西方“TRANS-

LATION IS CONTEST”(翻译即竞赛)类比喻虽喻体截然不同,但其核心都是强调译者对原文本的再创造以及读者对译者的反作用,而两者区别在于后者还摄入了基本的翻译伦理概念。此外,通过分析还发现,中国译学著述中的翻译比喻在喻体的选择上显得更为温和保守,不会刻意贬低或拔高译者的主体地位,而西方在这方面则更为激进开放。同时,笔者认为,当下大多数翻译比喻也存在一定的片面性,即只强调译者为主体的权利却忽略了对其权利的制约。因此,在创造和运用比喻性语言认知翻译时,不妨结合框架语义理论,将如何对译者权利进行约束、译者权利是否可以显化乃至量化纳入喻体选择的考虑范围。

参考文献:

- [1] 谭载喜. 翻译与翻译研究概论: 认知·视角·课题[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2012.
- [2] 郭沫若. 《雪莱诗选》小序[M] // 罗新璋, 编. 翻译论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3] Pasquier, Etienne. Letter to Jacques Cujas [M] // David G (trs.). Western Translation Theory from Herodotus to Nietzsche.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1997.
- [4] Savory, Theodore. The Art of Translation [M]. London: Jonathan Cape, 1968.
- [5] Bassnett, Susan. Translation Studies [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80.
- [6] 李建吾. 翻译笔谈[M] // 罗新璋, 编. 翻译论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7] 周兆祥. 翻译与人生[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8.
- [8] 鸠摩罗什. 为僧睿论西方辞体[M] // 罗新璋, 编. 翻译论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9] Quintilian. Institutes of Oratory [M] // John Selby Watson (trs.). Western Translation Theory from Herodotus to Nietzsche.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1997.
- [10] Tytler, Alexander F.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Translation [M]. London: Dent & Sons Ltd, 1907.

[责任编辑 亦筱]